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明珠商务酒店 2 楼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1〕29 号）要求，第三师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，集中对 2020 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检查已结束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师市财政局抽查了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代理的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水资源配置规划项目”和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编制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”两个项目，共发现七个问题：（一）采购合同未公示、（二）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、（三）评分标准不够细化、量化。（四）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少于 5 个工作日。（五）合同条款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。（六）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

具业主专家授权函。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。

二、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

(一) “采购合同未公示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50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35 号)第 2 部分第 4 条之规定。

(二) “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(成交)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43 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第 87 号令)第 69 条和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4〕214 号)第 29 条之规定。

(三) “评分标准不够细化、量化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34 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第 87 号令)第 20 条第 55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第 2 部分之规定。

(四) “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少于 5 个工作日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31 条之规定。

(五) “合同条款设置不符合采购需求”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

库〔2016〕205号)第2部分之规定。

(六)“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业主专家授权函”违反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2〕69号)第3部分之规定。

(七)“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不符合要求,且在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均未明确代理费用收取标准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0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658号)第16条和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8〕2号)第3章。

现对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。请立即整改,并将整改报告于9月28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22日



联系人:唐玲、郑明蛟

联系电话:0998-5701277